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u>頁次</u>
一、開會程序	3
二、開會議程	4
三、報告事項	5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	15
(五)道德行為準則	20
(六)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七)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8
(二)公司章程	5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62
(六)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63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 (二)擬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 (六)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七)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2 頁。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19 頁。

(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2 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監察人等查核完成。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2 頁及附件六，第 23~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243,96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3,450 元，扣除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75,465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924,397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5,757,557 元。
2. 本次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169,162,5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 元。
3.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5. 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配息率需調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4 年度損益。
7.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轉換致 10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275,465 元，另無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

決 議：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人才，提高經營績效及企業形象，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辦理。
3. 謹提 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作初次上櫃前提撥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2. 該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4. 該次發行計劃之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該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 謹提 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法令規定、公司實際需求及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公司章程」。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43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4~45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6~47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共計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審查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韓志翔	吳欣儒	江朝聖
學歷	1.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2.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 (RUTGERS) 人力資源管理學碩士 3.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2.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來分校學士	1. 臺北大學法學博士 2.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3.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4. 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5. 臺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2013.8~迄今 2.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2012.8~2014.7 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1995.8~2013.7 4.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勞工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1993.9~1995.6	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3~迄今 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長特別助理/2012.1~迄今 3. 花旗銀行(香港)副總裁/2010.3~2011.9 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新光金控企業規劃部副理 2005.10~2009.8	1.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暨企業法制研究中心執行長/2011.8~迄今 2. 台灣企業法律學會祕書長/2013.2~迄今 3. 台中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2014.1~迄今 4.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2014.8~迄今 5.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9.9~2011.7 6.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2009.2~2009.7 7. 江朝聖律師事務所律師/2002.3~2006.6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高考及格(2000)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一】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662,809	565,499	97,310	17.21
營業成本		215,798	179,797	36,001	20.02
營業毛利		447,011	385,702	61,309	15.90
營業費用		197,852	164,122	33,730	20.55
營業利益		249,159	221,580	27,579	1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70	3,118	40,852	1,310.20
稅前淨利		293,129	224,698	68,431	30.45
所得稅費用		53,885	40,036	13,849	34.59
本期純益		239,244	184,662	54,582	29.5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662,809	565,499	17.21
營業毛利	447,011	385,702	15.90
本期純益	239,244	184,662	29.56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58	4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79	53.2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97	112.35
純益率	36.10	33.36
每股稅後淨利(元)	8.68	8.50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如下：

用途	產品系列	品名
美白	VC+微導美白系列	極透光美白水凝露
全效換膚	杏仁酸換膚系列	杏仁酸亮白換膚面膜
舒敏	敏弱肌舒緩系列	敏弱肌舒緩潔顏慕斯、敏弱肌舒紅修復精華、敏弱肌舒緩卸妝乳、敏弱肌抗敏舒緩面膜
防曬 UV	全方位防護系列	全日保濕防曬乳 SPF35、淨透水感防曬液 SPF35、輕透裸妝防曬液 SPF35
底妝粉餅	礦質無瑕底妝系列	超完美遮瑕 DD 霜、超保濕水感 DD 霜、零毛孔控油 DD 霜
抗老	特殊護理系列	逆 10 全能重生奇蹟霜
	超逆齡修復系列	超彈力緊緻精華露、超逆齡微整拉提霜
痘痘、控油	皮脂調理系列	新皮脂調理水凝乳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仍秉持著「以最簡單有效的方式，創造最完美無瑕肌膚」的理念，研發出一系列「高效能」、「低敏感」專業保養品，讓人在家也能延續醫美療程護膚機制，實踐「簡單擁有好膚質」速效保養的概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計銷售狀況

由於國內美容保養市場成長趨緩，除內需市場呈現飽和外，基礎保養品售價之折扣空間大亦為導致成長趨緩之原因。今年度除了維持國內市場原有銷售規模外將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開拓，去年已於中國大陸成立辦公室，預計今年對營收將有所貢獻。

### (三) 研發計劃

104 年度本公司產品研究開發計劃如下：

項目	計畫名稱	目標
1	保濕系列升級	■ 針對經典玻尿酸全系列升級
2	高機能面膜新品開發	■ 提供肌膚所需要的保濕/美白/抗老效果 ■ 因應市場潮流性及客戶新訴求 ■ 搭配季節推出不同類型產品
3	專櫃高機能保養系列	■ 專業級高單價保養成分 ■ 結合類醫美保養成分來達到肌膚抗皺保濕效果 ■ 高質感頂級包裝設計
4	修復抗皺系列	■ 結合最新抗皺原料及技術來達到立即且有效的撫紋效果

董事長:



經理人:

12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璧璘

謝璧璘

監察人：魏念慈

魏念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六條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 【附件四】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其設有監察人或監事者，準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

#### 二、(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三、(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四、(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五、(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等。

#### 六、(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七、(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十、(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 十一、(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十二、(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十五、(禁止提供、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7) 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8) 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 十六、(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 十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十八、(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十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二十、(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

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二十一、(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十二、(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二十三、(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二十四、(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若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時，則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附件五】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 (1)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 各單位應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 二、涵括之內容

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①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②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③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時，則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68 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述，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向本公司董事長購買 Wclinic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 股權，上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納入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責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4,031	29	\$ 205,093	38	\$ 138,620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2,561	2	17,584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1,3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00	-	-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6,223	12	71,782	13	90,801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31,544	3	990	-	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	-	189	-	119	-
130X 存貨	六(五)	94,705	9	59,731	11	46,919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一)	9,053	1	1,677	1	2,0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31,000	42	173,000	32	20,00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2,194	98	530,046	98	299,974	96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284	1	4,866	1	5,750	2
1780 無形資產		2,613	-	1,463	-	1,882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978	-	428	-	4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2	1	4,380	1	4,0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27	2	11,137	2	12,159	4
1XXX 資產總計		\$ 1,023,521	100	\$ 541,183	100	\$ 312,133	100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9	-	\$ 285	-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38,107	4	13,529	2	33,00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8,116	4	25,688	5	21,25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1,197	1	3,301	1	2,08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7,792	3	20,153	4	24,685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	-	-	-	56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125,226</b>	<b>12</b>	<b>62,956</b>	<b>12</b>	<b>81,196</b>	<b>26</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02	-	531	-	-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02</b>	<b>-</b>	<b>531</b>	<b>-</b>	<b>-</b>	<b>-</b>
<b>2XXX 負債總計</b>		<b>125,928</b>	<b>12</b>	<b>63,487</b>	<b>12</b>	<b>81,196</b>	<b>26</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1,938	28	200,000	37	20,000	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48,746	34	80,051	14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875	2	5,000	1	25,88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239,682	24	188,476	35	177,943	5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一)	3,352	-	-	-	(663)	-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897,593</b>	<b>88</b>	<b>473,527</b>	<b>87</b>	<b>223,160</b>	<b>72</b>
<b>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b>	六(二十 一)	-	-	4,169	1	7,777	2
<b>3XXX 權益總計</b>		<b>897,593</b>	<b>88</b>	<b>477,696</b>	<b>88</b>	<b>230,937</b>	<b>74</b>
<b>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23,521</b>	<b>100</b>	<b>\$ 541,183</b>	<b>100</b>	<b>\$ 312,133</b>	<b>100</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奕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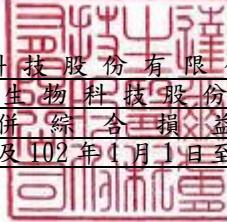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蔡淑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一)	\$ 662,809	100	\$ 565,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及七(一)	(215,798)	(33)	(179,797)	(32)
5900 營業毛利		447,011	67	385,702	6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52,827)	(23)	(128,404)	(23)
6200 管理費用		(36,683)	(6)	(31,9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42)	(1)	(3,7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852)	(30)	(164,122)	(29)
6900 營業利益		249,159	37	221,58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9,767	6	1,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03	1	1,8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70	7	3,118	1
7900 稅前淨利		293,129	44	224,69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3,885)	(8)	(40,036)	(7)
8200 本期淨利		\$ 239,244	36	\$ 184,662	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2,904	1	\$ 4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66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2,148	37	\$ 185,734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244	36	\$ 188,679	3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4,01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148	37	\$ 189,342	3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0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8.68		\$ 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8.65		\$ 8.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蔡淑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計
	資本	盈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b>102 年度</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	\$ -	\$ -	\$ 25,880	\$ 177,943	\$ -	(\$ 663 )	\$ 223,160	\$ 7,777	\$ 230,93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78,146 )	-	-	( 78,146 )	-	( 78,146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100,000	-	-	-	( 100,00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	-	( 20,880 )	-	-	-	( 20,880 )	-	( 20,880 )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	-	-	188,679	-	-	188,679	( 4,017 )	184,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663	663	409	1,07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0,000	80,051	( 51 )	-	-	-	-	160,000	-	16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51	-	-	-	-	51	-	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00</u>	<u>\$ 80,051</u>	<u>\$ -</u>	<u>\$ 5,000</u>	<u>\$ 188,476</u>	<u>\$ -</u>	<u>\$ -</u>	<u>\$ 473,527</u>	<u>\$ 4,169</u>	<u>\$ 477,696</u>		
<b>103 年度</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80,051	\$ -	\$ 5,000	\$ 188,476	\$ -	\$ -	\$ 473,527	\$ 4,169	\$ 477,696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二十一)	-	( 1,886 )	-	-	-	448	-	( 1,438 )	( 4,169 )	( 5,60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875	( 18,875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112,775 )	-	-	( 112,775 )	-	( 112,775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56,388	-	-	-	( 56,388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78,943 )	-	-	-	-	-	( 78,943 )	-	( 78,943 )	
本期淨利	-	-	-	-	-	239,244	-	-	239,244	-	239,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04	-	2,904	-	2,90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u>25,550</u>	<u>349,524</u>	<u>-</u>	<u>-</u>	<u>-</u>	<u>-</u>	<u>375,074</u>	<u>-</u>	<u>-</u>	<u>375,0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938</u>	<u>\$ 348,746</u>	<u>\$ -</u>	<u>\$ 23,875</u>	<u>\$ 239,682</u>	<u>\$ 3,352</u>	<u>\$ -</u>	<u>\$ 897,593</u>	<u>\$ -</u>	<u>\$ 897,59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28



會計主管：蔡淑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3,129	\$ 224,698
<u>調整項目</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600	1,28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37	599
呆帳費用	六(四) 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 421 )	33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963 )	( 1,15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	19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六) -	60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56 )	( 17,921 )
應收票據淨額	( 2,800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43	43
應收帳款	( 44,520 )	19,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0,554 )	( 934 )
其他應收款	3	30
存貨	( 34,974 )	( 12,812 )
預付款項	( 7,616 )	402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 276 )	174
應付帳款	24,578	( 19,476 )
其他應付款	12,428	4,4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96	1,219
其他流動負債	5	( 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973	200,738
收取之利息	2,872	1,056
支付之所得稅	( 39,625 )	( 44,0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220</u>	<u>157,782</u>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392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二十一) (	5,60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7,655 ) ( 7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4 ) ( 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2	-
取得無形資產	( 1,830 ) ( 180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8,000 ) ( 153,00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 ) ( 300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273,464 ) ( 152,692 )</b>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12,775 ) ( 78,146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	20,88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78,943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75,074	16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3,356</b>	<b>60,974</b>
匯率影響數	2,826	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938	66,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093	138,62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94,031</b>	<b>\$ 205,093</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蔡淑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06 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述，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向本公司董事長購買 Wclinic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股權，上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543	24	\$ 200,453	37	\$ 129,428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561	2	17,584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1,3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00	-	-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361	11	71,782	14	90,171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62,902	6	1,523	-	5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	-	186	-	86	-
130X	存貨	六(五)	72,740	7	56,242	11	46,364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一)	4,785	1	1,677	-	2,0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31,000	43	173,000	32	20,000	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950,969</b>	<b>94</b>	<b>522,447</b>	<b>97</b>	<b>290,085</b>	<b>94</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						
		十二)	39,125	4	4,169	1	7,7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881	1	4,866	1	5,750	2
1780	無形資產		2,237	-	1,463	-	1,8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978	1	428	-	4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5	-	4,296	1	3,99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7,246</b>	<b>6</b>	<b>15,222</b>	<b>3</b>	<b>19,857</b>	<b>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008,215</b>	<b>100</b>	<b>\$ 537,669</b>	<b>100</b>	<b>\$ 309,942</b>	<b>100</b>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2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2150 應付票據		\$ 9	-	\$ 285	-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38,107	4	13,529	2	32,89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 七(一)	34,007	3	25,475	5	21,25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7,792	4	20,153	4	24,685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	-	-	-	56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109,920</b>	<b>11</b>	<b>59,442</b>	<b>11</b>	<b>79,005</b>	<b>25</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02	-	531	-	-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02</b>	<b>-</b>	<b>531</b>	<b>-</b>	<b>-</b>	<b>-</b>
<b>2XXX 負債總計</b>		<b>110,622</b>	<b>11</b>	<b>59,973</b>	<b>11</b>	<b>79,005</b>	<b>25</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81,938	28	200,000	37	20,000	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8,746	35	80,051	15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3,875	2	5,000	1	25,88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239,682	24	188,476	35	177,943	5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二 十二)	3,352	-	-	-	(663)	-
<b>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b>	六(二十 二)			4,169	1	7,777	3
<b>3XXX 權益總計</b>		<b>897,593</b>	<b>89</b>	<b>477,696</b>	<b>89</b>	<b>230,937</b>	<b>75</b>
<b>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08,215</b>	<b>100</b>	<b>\$ 537,669</b>	<b>100</b>	<b>\$ 309,942</b>	<b>100</b>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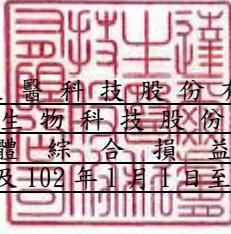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蔡淑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一)	\$ 678,415	100	\$ 568,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一)	(229,009)	(34)	(181,872)	(32)
5900 營業毛利		449,406	66	386,918	6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二十二)	(10,268)	(1)	(1,3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二十二)	1,362	-	2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0,500	65	385,768	6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二十三)及七				
	(一)				
6100 推銷費用		(124,313)	(18)	(125,694)	(22)
6200 管理費用		(36,683)	(6)	(31,9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42)	(1)	(3,7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338)	(25)	(161,412)	(28)
6900 營業利益		271,162	40	224,356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9,748	6	1,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528	-	2,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309)	(3)	(2,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67	3	342	-
7900 稅前淨利		293,129	43	224,69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3,885)	(8)	(40,036)	(7)
8200 本期淨利		\$ 239,244	35	\$ 184,662	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2,904	1	\$ 4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	-	66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2,148	36	\$ 185,734	3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8.68		\$ 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8.65		\$ 8.4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蔡淑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积						盈餘	其他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102 年度</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	\$ -	\$ -	\$ 25,880	\$ 177,943	\$ -	(\$ 663 )	\$ 7,777	\$ 230,93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78,146 )	-	-	-	-	( 78,146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00,000	-	-	-	( 100,00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	-	( 20,880 )	-	-	-	-	-	( 20,880 )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	-	-	188,679	-	-	( 4,017 )	184,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663	409	1,07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0,000	80,051	( 51 )	-	-	-	-	-	-	16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51	-	-	-	-	-	-	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00</u>	<u>\$ 80,051</u>	<u>\$ -</u>	<u>\$ 5,000</u>	<u>\$ 188,476</u>	<u>\$ -</u>	<u>\$ -</u>	<u>\$ 4,169</u>	<u>\$ 477,696</u>			
<b>103 年度</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80,051	\$ -	\$ 5,000	\$ 188,476	\$ -	\$ -	\$ 4,169	\$ 477,696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二十二)	-	( 1,886 )	-	-	-	448	-	( 4,169 )	( 5,607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75	( 18,875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12,775 )	-	-	-	-	( 112,775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56,388	-	-	( 56,388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 78,943 )	-	-	-	-	-	-	( 78,943 )		
本期淨利	-	-	-	-	239,244	-	-	-	-	239,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4	-	-	-	2,9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u>25,550</u>	<u>349,524</u>	<u>-</u>	<u>-</u>	<u>-</u>	<u>-</u>	<u>-</u>	<u>-</u>	<u>375,0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938</u>	<u>\$ 348,746</u>	<u>\$ -</u>	<u>\$ 23,875</u>	<u>\$ 239,682</u>	<u>\$ 3,352</u>	<u>\$ -</u>	<u>\$ -</u>	<u>\$ -</u>	<u>\$ 897,593</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蔡淑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129	\$ 224,698
<u>調整項目</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400	1,28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18	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 ( 421 )	33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945 )	( 1,14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七) 22,309	2,8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	19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	6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8,906	1,15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56 )	( 17,921 )
應收票據淨額	( 2,800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43 )	43
應收帳款	( 40,579 )	18,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1,379 )	( 946 )
存貨	( 16,498 )	( 9,878 )
預付款項	( 3,348 )	402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 276 )	174
應付帳款	24,578 ( 19,367 )	( 19,367 )
其他應付款	8,532	4,218
其他流動負債	5 ( 56 )	( 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977	205,701
收取之利息	2,854	1,049
支付之所得稅	( 39,625 )	( 44,0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206</u>	<u>162,738</u>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392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二十二) ( 5,607 )	-
對子公司之增資	( 63,26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6,117 ) ( 7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9 ) ( 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0	-
取得無形資產	( 1,452 ) ( 1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8,000 ) ( 153,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 ) (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472 ) ( 152,68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12,775 ) ( 78,146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 20,88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78,943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75,074	1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356	60,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90	71,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53	129,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43	\$ 200,45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蔡淑娟



【附件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3,45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75,465)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239,243,9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24,397)
可供分配盈餘	215,757,55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6 元)	169,16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595,057
附註 : 提列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153,196 元，董監事酬勞 0 元 $(239,243,969 - 23,924,397) * 1\% = 2,153,1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附件八】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b></p> <p>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監察人選任亦同。</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b>第十一條</b></p> <p>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監察人選任亦同。</u></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增訂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p><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p>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p>	<p><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p>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u></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比例<u>不低於百分之一</u>，但不得為零，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比例<u>不高於百分之三</u>，但不得為零，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p>	依公司實際需求及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並加強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u>五</u>。</p> <p>(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配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紅利之支付比率。</p>	<p>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u>二</u>。</p> <p>(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配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紅利之支付比率。</p>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條</b>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b>第二條</b>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因應設立委員會，人監察任改敘加強明。
<b>第五條</b>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b>第五條</b>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因應設立委員會，人監察任改敘加強明。
<b>第六條</b>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p>	<b>第六條</b>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p>	配合證券交易修訂範例，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強文字敘述說明。
<p><b>第八條</b>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b>第八條</b>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增加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p><b>第十三條</b>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應依前項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b>第十三條</b>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加強文字敘述說明。

【附件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 董事選舉辦法	標題： <del>董事及監察人</del> 選舉辦法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 <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u>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因應獨立董事，故增加文字敘述。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第五條  董事會應設置選舉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五條  董事會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p>第八條 (新增)</p>	加強說明。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並加強說明。
<p>第十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修改文字敘述。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前條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

度。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為：

- (1)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2)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3)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5) 增資及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6) 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 (7) 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8)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9) 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10) 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11)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30醫院管理顧問業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瘦身美容業  
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捌拾萬股，計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 條：刪。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該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任亦同。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刪。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但不得為零，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配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紅利之支付比率。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外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奕 獻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選務。

第五條、董事會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9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2,153,196
董監酬勞	0

二、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民國103年度費用化，其費用認列金額與董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處理情形：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4年度損益。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時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吳奕叡	103.04.16	普通股	8,145,000	36.11%	普通股	9,001,250	31.93%
董事	吳英俊	103.04.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模里西斯商 L CAPITAL TAIWAN BEAUTY LTD. 代表人：陳耀邦(Chan Yiu Pong)	103.04.16	普通股	5,110,000	22.66%	普通股	6,387,500	22.66%
董事	蔡淑娟	103.04.16	普通股	65,000	0.29%	普通股	81,250	0.29%
董事	王相尹	104.02.02	普通股	15,000	0.05%	普通股	15,000	0.05%
監察人	謝璧璘	103.04.16	普通股	900,000	3.99%	普通股	1,105,000	3.92%
監察人	魏念慈	103.04.16	普通股	400,000	1.77%	普通股	500,000	1.77%
合計			普通股	14,635,000		普通股	17,090,000	

103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份： 22,555,000股

104年02月02日發行總股份： 28,193,750股

104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 28,193,75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4,229,062股，截至104年4月14日止持有：15,485,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422,906股，截至104年4月14日止持有： 1,605,000股。